

沁水县龙港镇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字〔2024〕101号



龙港镇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村（居）：

现将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沁水县龙港镇各村（居）户籍人口数

(此页无正文)

龙港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港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印发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4〕32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推进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切实做好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省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医保发〔2021〕17号），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

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4〕15号）和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4〕1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县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县政府统筹安排部署，逐级压实责任，确保缴费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属地管理。以方便缴费人为出发点，原则上在户籍地、常住地缴费，县税务局派出机构负责征管。

（三）便捷高效。继续依照微信、支付宝、二维码、银行、办税服务厅等多元化缴费方式，满足不同缴费群体的缴费需求。

（四）平稳有序。坚持稳字当头，强化联系沟通、部门间协作配合，确保缴费工作平稳有序、缴费人和社会各界满意。

二、缴费对象、标准与目标

（一）参保范围

1. 具有本县户籍且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均可依法参加本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 未在原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且持有本县居住证的城乡居民；
3. 中小学生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 由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的本县宗教教职人员；

5. 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现羁押于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被监管人员；

6. 错过集中缴费期的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凭居民户口簿、出生证等到县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手续，参保后方可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逾期不予办理；

7. 灵活就业人员也可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缴费标准

2024年预收2025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缴费标准为400元/人，由参保人员按年度一次性缴纳。

（三）资助缴费

根据《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细则》（晋市医保发〔2021〕29号）等文件规定，给予困难群众资助参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或财政补助予以全额或定额资助。

1. 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不含已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人员），医疗救助基金按280元的标准给予定额资助，个人另需缴费120元。

2. 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90%的比例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定额资助，即资助360元，个人另需缴费40元。

3. 低保对象按个人缴费标准80%的比例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定额资助，即资助320元，个人另需缴费80元。

4. 特困人员（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资助，即资助 400 元，个人不需缴费。

5. 在乡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I 级、II 级）等困难群众继续执行原有的参保资助政策。

6. 稳定脱贫人口由县级财政按个人缴费标准 50% 的比例给予资助 200 元，个人另需缴费 200 元。（对已缴费的稳定脱贫人口，在集中征缴期结束后，按照财政补贴标准进行退补。）

7. 普通城乡居民由县级财政按个人缴费标准 20% 的比例给予资助 80 元，个人另需缴费 320 元。（对已缴费的城乡居民，在集中征缴期结束后，按照财政补贴标准进行退补。）

（四）缴费目标

2025 年全县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人数要稳定达到城乡居民总人口数的 99.5% 以上，做到稳中有升，应保尽保，力争达到全民参保。（各乡镇目标任务见附表）

三、参保缴费时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按自然年度缴纳，集中缴费期从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底，集中征缴期间每月 1-25 日可办理缴费。

四、缴费主体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相关部署，2025 年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城乡居民新增、变更、迁移参保登记仍由医保经办机构负责。

五、参保登记和缴费方式

(一) 参保登记。按属地管理原则，未办理参保登记的城乡居民可以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已办理过参保登记但发生变更的要及时到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变更。

(二) 自行缴费。缴费人选择自行申报缴费的，可以通过微信、支付宝、协作银行手机 APP 等渠道办理缴费；也可以到协作银行网点柜台办理缴费，注意缴费时正确选择参保缴费地和缴费年度。

(三) 集中代收。缴费人选择由村（居）委会、商业银行等协办人员集中代收的，协办人员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协作银行手机 APP 等多种渠道代办完成缴费；村集体补助、资助等由协办人员到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缴费。

(四) 家庭共济账户缴费。参加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员可以通过家庭共济账户为家庭成员中参加居民医保的人员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缴费人可以通过微信进入山西医保公众号线上办理，也可到医保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六、缴费查询

1. 登录微信进入【我】-【服务】-【城市服务】-【社保】-【社保缴费】-【山西城乡居民社保缴纳】模块；选择【我的缴费记录】可以实时查询本人通过微信缴费的明细信息；选择【参保人缴费查询】，可以查询全渠道缴费入库记录；选择【缴费记录查询打印】，可以打印加盖税务业务专用章的《社会保

(六) 发挥意外伤害补充保险作用。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2016〕76号)文件精神,城乡居民自愿参加意外伤害补充保险,中国人寿保险沁水县支公司要主动与各乡镇(镇)对接,组织安排做好城乡居民意外伤害补充保险宣传、征缴和理赔工作。

(七) 强化督促落实。税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医保缴费工作的指导;医保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促,对缴费进展情况进行提醒,各乡镇(镇)要做好贯彻落实,对参保缴费情况按时高质量上报,确保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圆满完成。

附件:沁水县2025年度城乡居民征缴目标任务分解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沁水县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征缴 目标任务分解表

项目 乡镇	户籍人数	已参加职工 医保人数	2025 年城乡居民 应参保总人数	备注
龙港镇	56569	14746	41823	
中村镇	12585	1431	11154	
土沃乡	6352	400	5952	
张村乡	3883	288	3595	
郑庄镇	18041	1057	16984	
端氏镇	23172	3999	19173	
嘉峰镇	22942	3963	18979	
郑村镇	15008	1663	13345	
胡底乡	9820	488	9332	
固县乡	6852	391	6461	
柿庄镇	10571	619	9952	
十里乡	9516	438	9078	
合计	195311	29483	165828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6日印发

沁水县龙港镇各村（居）户籍人口数

时间：2024年11月8日

序号	村（居）	户籍人口数
1	杏园社区	1498
2	柳庄社区	4906
3	宣化社区	5989
4	永宁社区	5279
5	梅苑社区	1458
6	北和社区	3613
7	东安社区	4128
8	杨河社区	4966
9	新城社区	2704
10	小岭社区	1964
11	辛家河村	940
12	里必村	950
13	常柏村	514
14	马邑村	1494
15	国华村	1735
16	柿元村	448
17	固镇村	810
18	上苏庄村	1321
19	青龙村	529

沁水县龙港镇各村（居）户籍人口数

时间：2024年11月8日

序号	村（居）	户籍人口数
20	孔峪村	689
21	王寨村	963
22	水泉村	573
23	尧都村	1433
24	杏峪村	751
25	河渚村	1510
26	梁庄村	772
27	吴家沟	641
28	玉台村	951
29	东石堂	615
30	南瑶村	495
31	卫村村	580
32	樊村村	678
33	下峰村	196
34	赵寨村	268
35	景村村	208
	合 计	56569